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塑业

公告编号：2016-048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琼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谷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06,633,343.51	1,938,075,325.77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6,738,525.60	1,398,629,156.94	-0.8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3,139,027.20	5.70%	778,401,165.18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88,361.84	56.04%	-11,890,648.99	3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19,949.31	52.97%	-27,125,845.51	4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531,719.87	-2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55.45%	-0.0161	4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55.45%	-0.0161	4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33%	-0.85%	0.42%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51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19,035.2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37,528.7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609,613.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5,604.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6,096.13	
合计	15,235,196.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5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0%	181,872,397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国 3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02%	7,513,278			
王红军	境内自然人	0.88%	6,500,000			
张兵峰	境内自然人	0.55%	4,072,300			
刘英	境内自然人	0.43%	3,213,000			
丁闵	境内自然人	0.36%	2,663,551			
杨宇禧	境内自然人	0.34%	2,479,600			
王革立	境内自然人	0.32%	2,359,20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云程泰（二期）	其他	0.31%	2,290,000			
李凯文	境内自然人	0.30%	2,199,7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1,872,397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国 3 号集合资金信托		7,513,278	人民币普通股			
王红军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兵峰		4,072,3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英		3,2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丁闵		2,663,551	人民币普通股			
杨宇禧		2,479,6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革立	2,3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程泰（二期）	2,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凯文	2,199,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6.11%	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129.55%	主要系预付原材料货款所致
应收利息	51.61%	主要系应收理财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1.34%	主要系收到期初应收保险理赔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27%	主要系理财余额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118.00%	主要系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44.43%	主要系借款平均利率降低所致
长期借款	186.26%	主要系增加项目借款所致
未分配利润	-99.52%	主要系本期经营亏损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70%	主要系本期实缴增值税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2.35%	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44.73%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8%	主要系本期收回理财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2%	主要系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 万吨环保节能预涂膜项目试产成功，产品各项指标达到预期。	2016 年 09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6-046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合肥产投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风塑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国风塑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次划转完成后，合肥产投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合肥产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新增与国风塑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国风塑业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合肥产投及其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国风塑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国风塑业；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国风塑业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合肥产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国风塑业。</p> <p>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合肥产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国风塑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合肥产投将严格遵守国风塑业《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国风塑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合肥产投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国风塑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国风塑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国风塑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6年03月18日	长期	正在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基于对国风塑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其价值的认可，计划在不违反	2015年07月11日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	截至2016年9月30日，已

	团) 有限公司		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下, 通过多种渠道择机增持国风塑业股份, 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0 万股, 增持价格不高于 5.5 元/股, 并承诺在购买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国风塑业股份。		规, 公司股价不高于 5.5 元/股的情形下, 通过多种渠道择机增持国风塑业股份, 在购买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国风塑业股份。	累计增持 619.27 万股。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